

公司代码：002035

公司简称：华帝股份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议案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开展挂钩公司股票资产的衍生品交易，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回购期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